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文日期 | 102 10月 8日 |
| 文號   | 第 652 號    |
| 歸檔   | 年 月 日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85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             |      |      |      |    |
|-------------|------|------|------|----|
| 理事長         | 財務理事 | 會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 |
| Lam<br>10/9 |      |      |      |    |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9月3日召開研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  
臺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8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49799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慶元、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黃委員武達、  
 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  
 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經  
 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  
 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  
 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  
 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  
 處、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均含附  
件）

代理署長 **許文龍**  
 第1頁 共1頁

2908

## 研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蔡志祥

五、會議結論：

- （一）查設置於地面之基地臺及其機櫃，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且非為同法第7條列舉之雜項工作物項目之一，該基地臺及其機櫃應屬電信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管線基礎設施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範事項，爰有關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及其機櫃之設置，如非於建築物屋頂或其法定空地上，應回歸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電信法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無須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惟涉及安全管理事項（如電磁波、結構、設備及防火安全等），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納入相關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等據以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另有關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等事項，仍請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至既有建築物屋頂上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按本部86年9月15日台(86)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釋及本部83年11月11日台(83)內營字第8388595號函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決議規定，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之1款第3目之屋頂突出物 (現修正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3目)，其高度未超過9公尺及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者，免申請雜項執照。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4時。